

郯城县联丰食品有限公司油炸花生米、黄金豆、油炸蚕豆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郯城县联丰食品有限公司油炸花生米、黄金豆、油炸蚕豆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6.5 万元。

1.2 施工简况

郯城县联丰食品有限公司油炸花生米、黄金豆、油炸蚕豆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于 2018 年 08 月开工，环境保护设施实际投资 6.5 万元，环保设施自建。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是得到了保证。项目运行过程中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表 1 本项目验收过程简况

竣工时间	2018 年 12 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19 年 3 月
验收监测方式	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		
委托其他机构名称	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161512340480
委托合同	已签署	关键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本项目验收监测
监测报告完成时间	2019 年 4 月	提出验收意见的方式	书面文件
提出验收意见的时间	2019 年 04 月 07 日	验收意见结论	同意通过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立项及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了环保领导小组，组长为孟庆民，主要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管理相关

工作。公司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规定了环保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职责以及有关奖惩措施。

本项目环保规章制度及主要内容：

- 建立操作规程，做好运行记录；
- 定期对全公司职工进行环保知识和法律的宣传教育，提高全公司职工的环境意识和人员素质；
- 环保设施发生故障不能运行，立即汇报，并记录环保设施故障、抢修措施、修复日期等。
- 公司环保负责人将按规定对环保设施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及时通报公司，并将监测结果记录存档，每年填好环境保护设施档案。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进行奖励或处罚：

- 违规操作者；
- 有意造成设施不能正常使用，使排污严重超标的；
- 严格遵守本制度，成绩突出的生产单位或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本项目环评“环境风险分析”章节，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主要事故类型为火灾，最大可信事故为管理松懈发生火灾事故。

本项目采取如下风险防范措施：一、将消防管理纳入现场管理日程，做到与生产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二、天然气管道的连接，应采用焊接。三、配备标准的灭火设施。四、做好车间工人的岗前培训，在生产岗位设置事故柜和急救器材、防护面罩等防护、急救用具、用品。五、对生产中可能泄漏天然气的设备和工作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六、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禁厂区使用明火。

(3) 环境监测计划

2019年03月11日~12日，委托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燃料废气及油炸废气中SO₂、NO_x、饮食油烟指标进行了检测。

监测结果显示，SO₂、NO_x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表2（第四时段）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SO₂≤100mg/m³，NO_x≤200mg/m³，颗粒物≤20mg/m³），饮食油烟排放浓度满足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 中型规模要求 (饮食油烟 $\leq 1.2 \text{ mg/m}^3$); 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昼间 $\leq 60 \text{ dB(A)}$, 夜间 $\leq 50 \text{ dB(A)}$)。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和淘汰落后产能。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 2019 年 04 月 07 日的验收意见, 各项整改工作落实情况如下。

表 2 本项目整改工作落实情况

验收意见及建议	落实情况	备注
企业提供废水处理协议、油渣处理协议	已落实。	——
要求企业做应急预案	已落实。	——
配套废气环保设施做好运维记录和例行检测, 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企业进一步完善了环保设施的操作规程, 确保了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